

证券代码：873992

证券简称：宇能制药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召开方式，同时为保护股东权益，为股东提供通讯参会表决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与通讯相结合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92	宇能制药	2025 年 9 月 1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1.审议《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9,130,941.44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8,477,967.19 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6,1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4,81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审议《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议案内容：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调整，以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综合考虑，经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2）；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9:3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江西省吉安市井开区建设大道 331 号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的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

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